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80万双PVC、
20万双EVA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隆鞋厂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326m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80万双PVC、20万双EVA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80JD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靖海亮	靖海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靖海亮	靖海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靖海亮	靖海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0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附图、附件。	BH013369	杜朋飞

20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靖海亮	联系方式	1583088287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		
地理坐标	N: 38°25'30.880", E: 114°53'39.4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不属于该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市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5'30.880"，东经 114°53'39.410"，项目东侧为耕地、西侧为住户，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荒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m 处的南宣村住户。</p> <p>本项目占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p> <p>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760 1378 1995">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	符合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	符合						

	线	<p>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定州市当地的生态红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由南宣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周村镇变电站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的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鞋，不在项目所在区域负面清单内。</p>	不属于
<p>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p>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南宣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p>

	<p>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p>

		<p>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HCl，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p>

		<p>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p>

		<p>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南宣村自来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周村镇变电站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p>		

表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p>

		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p>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定州市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为塑料鞋制造产业，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本项目位于周村镇南宣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8。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

				<p>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属于塑料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情况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p>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进行符合性分析。</p>			
<p>表 10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p>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PVC树脂粉、增塑剂、色母粒、树脂胶等，项目造粒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工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及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均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p>	符合
<p>《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p>			
严格VOCs空间准入	<p>新建、改建涉VOCs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p>	符合
准入和环境准入	<p>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PVC树脂粉、增塑剂、色母粒、树脂胶等。项目造粒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工序、注</p>	符合

			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及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废气均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鞋项目，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类比同类型、同规模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及排气量，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增塑剂、色母粒、树脂胶等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VC 树脂粉、增塑剂、色母粒、树脂胶等，项目造粒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	符合

		<p>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工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及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废气均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隆鞋厂；</p> <p>(3) 项目投资：投资 30 万元建设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市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3'39.410"，北纬 38°25'30.880"。厂址东侧为耕地，北侧为荒地，西侧为住户，南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m 的南宣村住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新增设备调配现有职工进行操作，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与现有项目一致，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18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80 天，冬季不生产。</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定州市鑫隆鞋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年产 PVC 拖鞋 80 万双、EVA 拖鞋 20 万双，经过市场调研，为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同时降低成本，定州市鑫隆鞋厂决定投资 30 万元建设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保留原有的生产线，新购置 PVC 造粒生产线 2 条，PVC 造粒生产线生产的 PVC 颗粒全部用于本项目 PVC 拖鞋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PVC 拖鞋 80 万双，EVA 拖鞋 20 万双，产能不变。本项目利用现有办公室、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调整部分厂房功能，不新增占地，总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2、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3。</p>
------	--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拖鞋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400m ² , 现有设备包括圆盘塑胶鞋底注射成型机、螺旋式空气压缩机、涂胶烘干生产线等, 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 新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用于生产 PVC 颗粒	利用现有设备, 新增部分设备
	破碎车间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64m ² , 现有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新增一台搅拌机和一台破碎机	利用现有厂房, 新增车间; 利用现有设备, 新增部分设备
	搅拌车间 1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36m ² , 现有搅拌机两台	利用现有厂房, 新增车间; 设备利旧
	搅拌车间 2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36m ² , 现有搅拌机一台, 新增搅拌机一台	利用现有厂房, 新增车间; 利用现有设备, 新增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72m ² , 用于人员办公及临时休息	利旧
	宿舍区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 72m ² , 用于成品拖鞋的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 改变功能
	成品仓库	彩钢结构, 2F, 建筑面积 60m ² , 用于成品的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 改变功能
	原料仓库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60m ² , 用于生产原料的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 改变功能
	仓库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150m ² , 用于物品的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 改变功能
	杂物间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杂物的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 改变功能
	车库	彩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75m ² , 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 改变功能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南宣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设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	利旧
	排水	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用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利旧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	利旧

			季不生产，无供暖设备	
		供电	由周村镇变电站提供，厂区设 100KVA 变压器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及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造粒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及贴标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废气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均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将原有集气罩罩口面积增大，新增的造粒生产线装大罩口集气罩，所有集气罩加装软帘，提高集气效率；将原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用水，技改后全厂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用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利旧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料、除尘灰及存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挤出废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拖鞋生产车间东南角一座面积约 4m ² 危废间内暂存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房暂存	利旧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环保设备及供水、供电、供热系统
------	--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1	PVC 拖鞋	80	80	万双/年
2	EVA 拖鞋	20	20	万双/年

表 1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塑化成型单元	注塑成型	圆盘塑胶鞋底注塑成型机	ZJ-JE-908	6	台	利旧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台	利旧
搅拌单元	搅拌工序	搅拌机	卧式	4	台	三台利旧，一台新增
破碎单元	破碎工序	破碎机	/	2	台	一台利旧，一台新增
辅助生产单元	冷却工序	循环冷却水系统	25m ³ /h	1	套	利旧
贴标单元	贴标工序	涂胶生产线	/	4	条	利旧
造粒单元	挤出造粒	PVC 挤出生产线	上料机	2	台	新增
			搅拌机	2	台	新增
			挤出机	2	台	新增
			冷却槽	2	台	新增
			切料机	2	台	新增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装置		1	套	布袋除尘装置利旧；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大集气罩罩口面积；增大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1	套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聚氯乙烯树脂粒	t/a	80	0	-80
2	PVC 树脂粉	t/a	0	61	+61
3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EVA)	t/a	20	20	0
3	增塑剂 (桶装)	t/a	30	40	+10
4	发泡剂	t/a	5	14.4	+9.4
5	色母	t/a	3	3	0
6	树脂胶	t/a	0.14	0.14	0
7	商标	万个/a	160	160	0
8	水	m ³ /a	849.6	880.8	+31.2
9	电	万 kWh/a	11	31	+20

原辅材料说明：

PVC 树脂：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增塑剂：本项目生产所用增塑剂为二丁酯，密度 1.043(水=1)，熔点-35℃，沸点 340℃，折射率 1.491，闪点 171℃。可燃，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有发生火灾的危险。流动、搅动会产生静电。燃烧时，该物质发生分解生成有毒烟雾与气体。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

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发泡剂：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白色粉末，比重 2.16。分解温度约为 100-140℃，并放出部分 CO₂，到 270℃时失去全部 CO₂。溶于水而不溶于醇。发泡剂是那些经加热分解后能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氮气等气体，并在聚合物组成中形成细孔的化合物。

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EVA）：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EVA）是乙烯与乙酸乙烯的共聚物，是由无极性、晶体的乙烯单体（C₂H₄）和强极性、非结晶性的乙酸乙烯单体（CH₃COOC₂H₃）在引发剂存在下经高压本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在加热熔融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在冷却固化时具有良好的挠曲性、抗应力开裂性和胶结强度。

4、公用工程

（1）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南宣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技改项目职工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②生产用水：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冷却用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6m³，补充水量为 0.14m³/d（25.2m³/a）。

（2）排水

本技改项目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新增工序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给排水平衡见图 1。

表 15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用水量	损失水量	新鲜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6.14	6	0.14	0.14	0
合计	6.14	6	0.14	0.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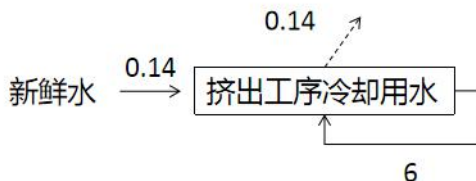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量:

(3) 技改后全厂给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 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 全厂职工共计 18 人,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 (129.6m³/a)。

②生产用水: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0m³, 补充水量为 4m³/d (720m³/a);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10m³, 补充水量为 0.14m³/d (25.2m³/a)。

(4) 技改后全厂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 (104.4m³/a),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冷却塔用水及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因此,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 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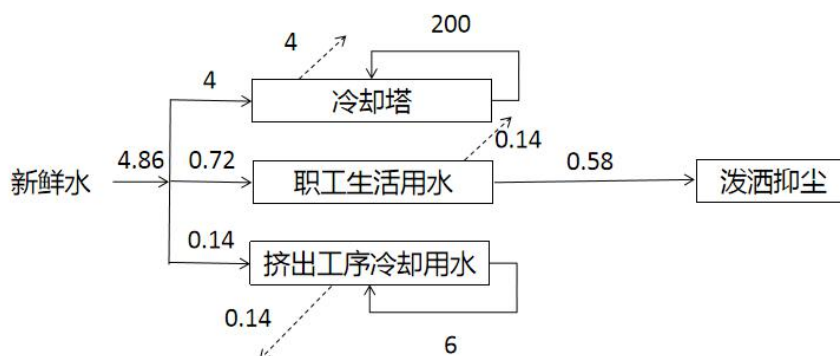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16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新鲜水用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冷却塔用水	204	200	4	4	0	/
2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	6.14	6	0.14	0.14	0	/
3	职工生活用水	0.72	0	0.72	0.14	0	泼洒抑尘
合计		210.86	206	4.86	4.28	0	/

(5)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周村镇变电站提供, 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为 31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依托原有工程采用电加热, 冬季不生产, 无供暖设备。

5、平面布置

本项目未新增占地, 利用现有部分厂房, 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其中拖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危废间位于拖鞋生产车间东南角, 搅拌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原料仓库位于西侧, 车库位于原料仓库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 宿舍区位于办公室南侧, 大门位于厂区西南角,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VC 拖鞋和 EVA 拖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PVC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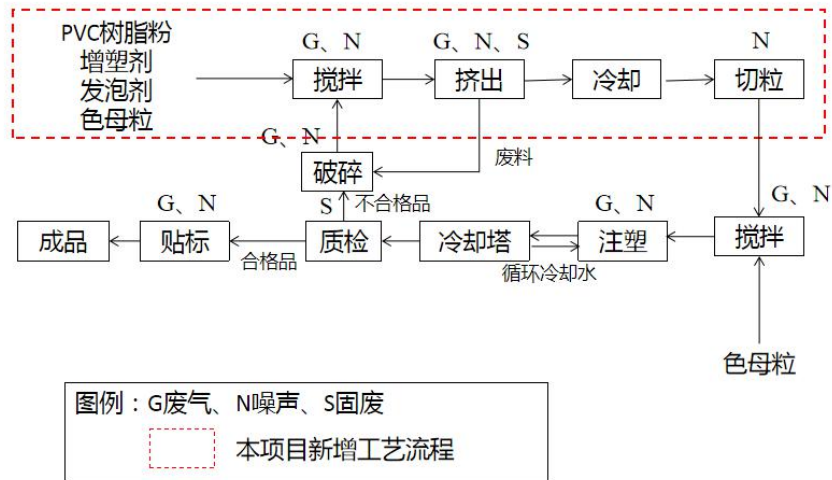


图3 PVC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造粒搅拌

外购 PVC 树脂粉、增塑剂（二丁酯）、发泡剂、色母粒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原料库房堆存。生产时由人工运至造粒生产线上料区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 挤出、冷却

搅拌好的原料由工人运至进料口放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 160-220℃ 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此工序主要产生挤出废气 G、设备噪声 N 及挤出废料 S。

(3) 切粒

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4) 搅拌

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由人工进行装袋运至搅拌机处，添加色母后混合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5) 注塑、冷却

搅拌好的颗粒运至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成型后经过冷却塔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6) 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冷却后，再经质检后进行贴标，拖鞋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设备噪声 N 及质检不合格品 S。

(7) 贴标

检测合格产品运至贴标流水线进行贴标，贴标采用树脂胶热熔粘结，商标粘结后即成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贴标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EVA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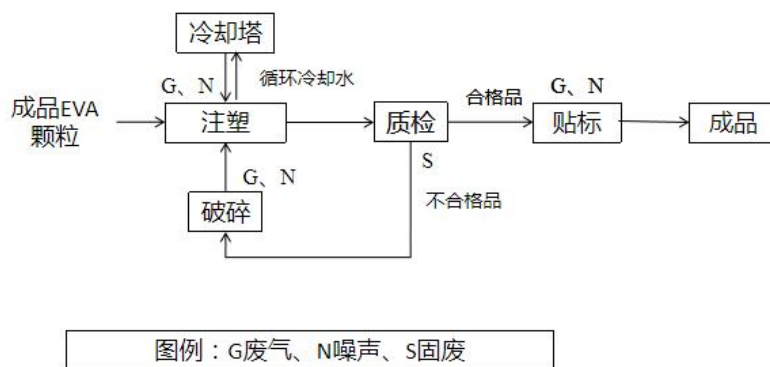


图4 EVA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注塑、冷却

成品 EVA 颗粒运至 EVA 注塑机进料口，注塑机上有不同鞋型的模具，进料后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成型后经过冷却塔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 质检、破碎

注塑成型、冷却后，再经质检后打包入库。拖鞋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设备噪声 N 及质检不合格品 S。

(3) 贴标

检测合格产品运至贴标流水线进行贴标，贴标主要采用树脂胶热熔粘结，粘结后即成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贴标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表 1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造粒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造粒搅拌工序、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以及贴标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两套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均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点源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点源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贴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冷却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鑫隆鞋厂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201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4】78 号），并通过了定州市环保局验收；2020 年 6 月 12 日定州市鑫隆鞋厂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682MA098DJD18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一、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搅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注塑以及贴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两套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均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州市鑫隆鞋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委托河北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厂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HBQYHJ-060 号）。

根据河北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QYHJ-060 号）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44\text{t}/\text{a}$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及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经核算可知排放量为 $0.0085\text{t}/\text{a}$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HCl 的产生量引用原环评核算数据，HCl 的排放量为 $0.00022\text{t}/\text{a}$ 。

因为现有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过小，集气罩收集效率仅为 15%左右，造成大量废气未被收集，成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所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检测数据出入过大，所以取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1\text{t}/\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2\text{t}/\text{a}$ ，HCl 年排放量为 $0.00132\text{t}/\text{a}$ 。

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51\text{t}/\text{a}$
2	颗粒物	$0.072\text{t}/\text{a}$
3	HCl	$0.00132\text{t}/\text{a}$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有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根据河北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QYHJ-060 号）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54.3-57.1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存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2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产生量为 1.1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存放原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8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废气集气罩未安装软帘，废气收集效率较低。
- 2、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低，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 3、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

三、整改措施

- 1、废气集气罩加装软帘，增大集气罩罩口面积，提升集气效率。
- 2、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保留原有布袋除尘器装置，有效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3、建立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一处专门用来存放一般固废的一般固废存放区，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并按照污染物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9。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38	160	86.3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年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10 和 PM2.5 年平均值不满足标准要求，综合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10、PM2.5。</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其他监测因子：</p> <p>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②监测点位</p> <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引用《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0 日，引用点位位于小吴村，距离本技改项目 4.6km，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p>						

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 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 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小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00-500	25%	0	达标
	氯化氢	50	0-27	5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 (2020 年版)》的相关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的III类标准要求。

4、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市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经现场勘查，将项目厂区西侧的南宣村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经现场勘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西侧 50m 范围内住户设为声环境保护目标。

定州市鑫隆鞋厂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1）第 102503 号，项目厂界西侧 50m 范围内住户声环境现状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评价标准 dB(A)	执行标准	气象条件
南宣村西侧 20m 处住户	52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天气阴，东南风，风速 1.2m/s
南宣村西侧 30m 处住户	51			

3、地下水：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

4、土壤：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东侧为耕地，将作为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定州市鑫隆鞋厂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建设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等设施及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未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人口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南宣村	114.893791	38.425046	E	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50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及修改单		
声环境	南宣村西侧20m处住户	114.893791	38.425046	E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	5	环境噪声可接受	
	南宣村西侧30m处住户	114.893761	38.424781	E	30m		5		
土壤	项目东侧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运营期挤出、注塑、贴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排放限值为80mg/m³，最低去除率为90%)；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破碎、搅拌、造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1kg/h)；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2.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颗粒物、HCl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p>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贴标工序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氯化氢	挤出、注塑工序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破碎、搅拌、造粒搅拌工序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噪声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80	10000	1440	1.152
颗粒物	18	10000	1440	0.259
HCl	100	10000	1440	1.4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1.152t/a、 颗粒物：0.259t/a、HCl：1.440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与现有工程相比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但风机风量变为 10000m³/h，所以，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1.152t/a、颗粒物：0.259t/a、HCl：1.440t/a。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6。

表 2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864	0.0790	0.0864	0.0790	-0.0074t/a
	非甲烷总烃	0.051	0.0147	0.051	0.0147	-0.0363t/a
	HCl	0.00132	0.00032	0.00132	0.00032	-0.0010t/a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上造粒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构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环境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1)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2) 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3) 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与类比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用于 PVC 造粒的 PVC 树脂粉等原料用量合计为 115.4t/a，则造粒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t/a；氯化氢气体排放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为 2.7g/t，则 HCl 产生量为 0.00016t/a。</p> <p>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HCl，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注塑所用颗粒来源于造粒工序生产的 PVC 颗粒和 EVA 颗粒，原料用量共计 135.4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7t/a；氯化氢气体排放量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为 2.7g/t，则 HCl 产生量为 0.00016t/a。</p> <p>贴标工序废气主要为树脂胶热熔后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树脂胶挥发性较小，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本项目所用</p>

树脂胶量为 0.1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4t/a。

搅拌工序分为造粒搅拌工序和注塑工序上料前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于同类行业，造粒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 1%，本项目物料用量为 115.4t/a，则造粒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5t/a；注塑工序上料前搅拌，由于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搅拌工序原料用量合计为 135.4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5t/a；项目不合格产品及挤出废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技改项目技术改造后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t/a，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1.0t/a，破碎粉尘为原料的 1%，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0t/a。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101	t/a
颗粒物	1.315	t/a
HCl	0.00032	t/a

颗粒物收集后经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和 HCl 收集后经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套装置处理后废气均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保证新增设备排污节点废气有效吸收，本项目风机风量调整为 10000m³/h，新增设备及原有设备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增加且集气罩均加软帘，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也改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仍为 99%。

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 0.0067kg/h，排放浓度为 0.6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9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速率 0.0092kg/h，排放浓度 0.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HCl 排放量为 0.00030t/a，排放速率 0.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35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58t/a,排放速率为 0.0457kg/h;无组织 HCl 产生量为 0.0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0011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和 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8。

表 28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拖鞋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828	3.3275	4.1575	4.3848
	颗粒物	40.0123	41.8314	52.2657	55.1232
	HCl	0.0100	0.0105	0.0131	0.0138
搅拌破碎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924	1.5930	1.1427	1.158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挤出、注塑、贴标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95	90	是	1440

	序								
2	挤出、注塑工序	HCl				95	/	否	1440
3	造粒搅拌、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1440

挤出、注塑工序所产生的 HCl 产生量为 0.00032t/a，产生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并且有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030t/a，排放速率 0.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所以，不对 HCl 进行处理直接排放是具有可行性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0	114°53'40.030"	38°25'31.37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贴标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96
2	搅拌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32

3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	HCl	0.00030
---	-----------	-----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00	0.005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658
3	/		HCl	/		200	0.0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1	
		颗粒物				0.0658	
		HCl				0.0000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47
2	颗粒物	0.0790
3	HCl	0.00032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

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4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0.002	0.033				
	颗粒物					
	0.030	0.434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HCl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HCl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设备对企业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37。

表37 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声级dB(A)	持续时间
1	圆盘塑胶鞋底注塑成型机	6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5	1440
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75		20	55	1440
3	搅拌机	4	75		20	55	1440
4	破碎机	2	85		20	65	1440
5	贴标生产线	4	75		20	55	1440
6	PVC挤出生产线	2	75		20	55	144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②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38。

表 38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 20m 处住户	西侧 30m 处住户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 (A)	36.6	37.7	32.7	41.6	32.7	29.3
背景值 dB (A)	/	/	/	/	52	51
预测值 dB (A)	/	/	/	/	52	51
评价标准 dB (A)	60	60	60	60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8 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到达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32.7dB(A) -41.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到达周边住户的噪声预测值≤55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9。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料、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项目建成后，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1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35t/a。其中挤出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未新增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项目年工作 1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2t/a，经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0。

表 4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1.0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质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	--	2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	1.35	固态	--	--	回用于生产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0.6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26	固态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62	固态	--	--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一、固体废物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占用土地、污染土壤、危害植物

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需要占用大量土地。由于历史长期堆积，在风吹、

日晒、雨淋和自然风化作用下，使固体废弃物中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导致土壤结构改变。这种污染还将影响土壤中微生物的生长活动，有碍植物根系增长，或在植物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使各种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危及人体健康。

2、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弃物能够通过散发恶臭、毒气、微粒扩散、自燃、焚烧等方式污染大气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3、影响人群健康

含有机物的固体废弃物是苍蝇、蚊虫及致病细菌孳生、繁衍，鼠类肆虐的场所，是流行病的重要发生源，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威胁。

二、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要求：厂区设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4m²，危废间要求建设符合“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并且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拖鞋生产车间东南角	4m ²	0.2t	半年

危险废物贮存日常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定内容如下：

-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见表 42。

表 42 危废暂存间及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2) 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废水,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③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0.2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散落、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有散落、泄露的可能，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3。

表 43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泄露、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泄露、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4。

表 4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最大储存量为 0.2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的南宣村，发生火灾后，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

②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废活性炭泄露、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③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

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厂区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					
		贴标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造粒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搅拌工序					
		破碎工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厂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水环境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措施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挤出废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2、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p> <p>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p>			

	<p>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1) 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2) 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3)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4) 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5) 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6) 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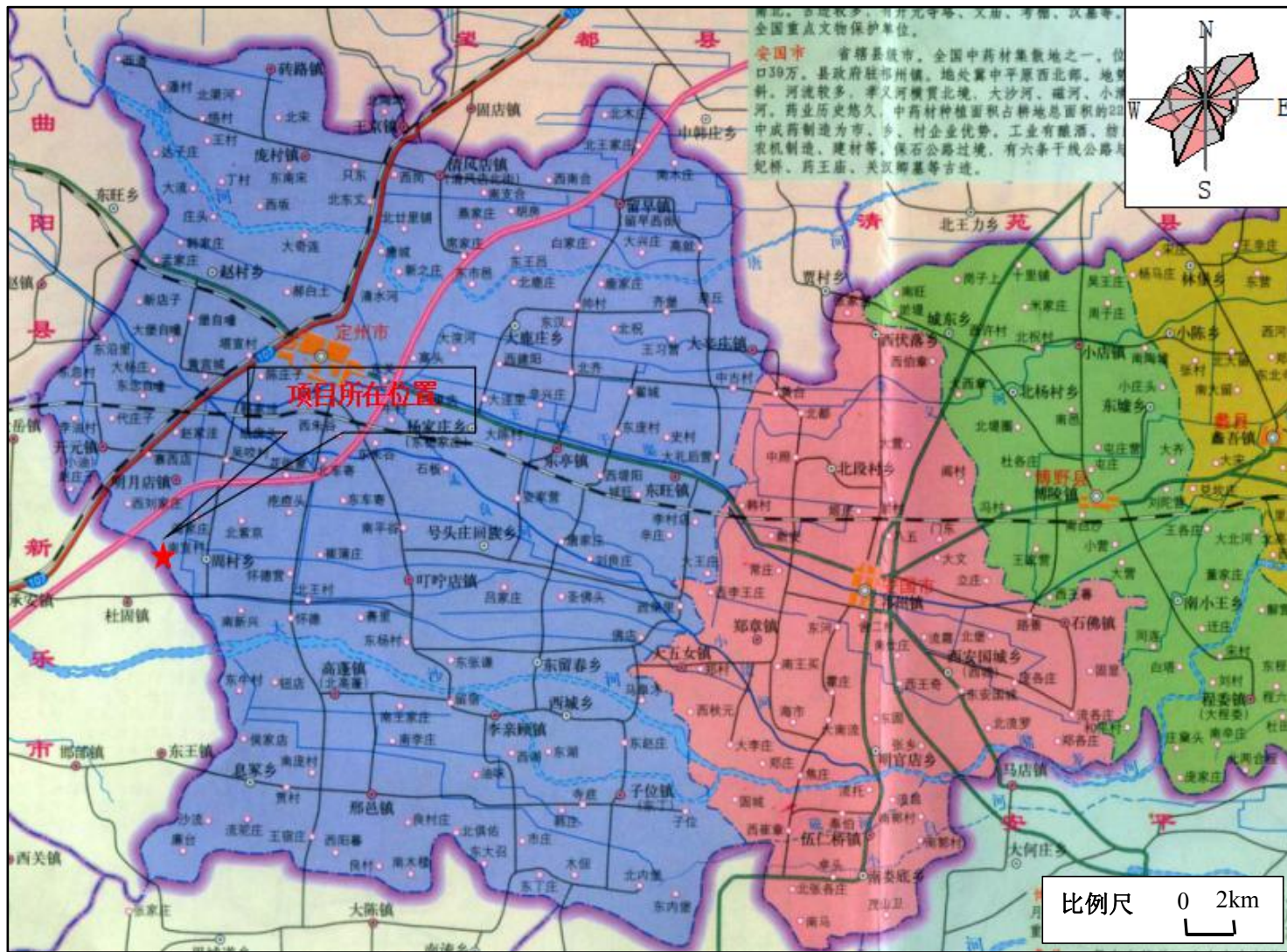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1t/a	1.152t/a		0.0147t/a	0.051t/a	0.0147t/a	-0.0363t/a
		颗粒物	0.0864t/a	0.259t/a		0.0790t/a	0.0864t/a	0.0790t/a	-0.0074t/a
		HCl	0.00132t/a	1.440t/a		0.00032t/a	0.00132t/a	0.00032t/a	-0.001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3.25t/a			2t/a	3.25t/a	2t/a	-1.25t/a
		挤出废料	0t/a			1t/a	0t/a	1t/a	+1t/a
		除尘灰	0.010t/a			1.35t/a	0.010t/a	1.35t/a	+1.34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6t/a	0.5t/a	0.6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26t/a			0.126t/a	0.126t/a	0.126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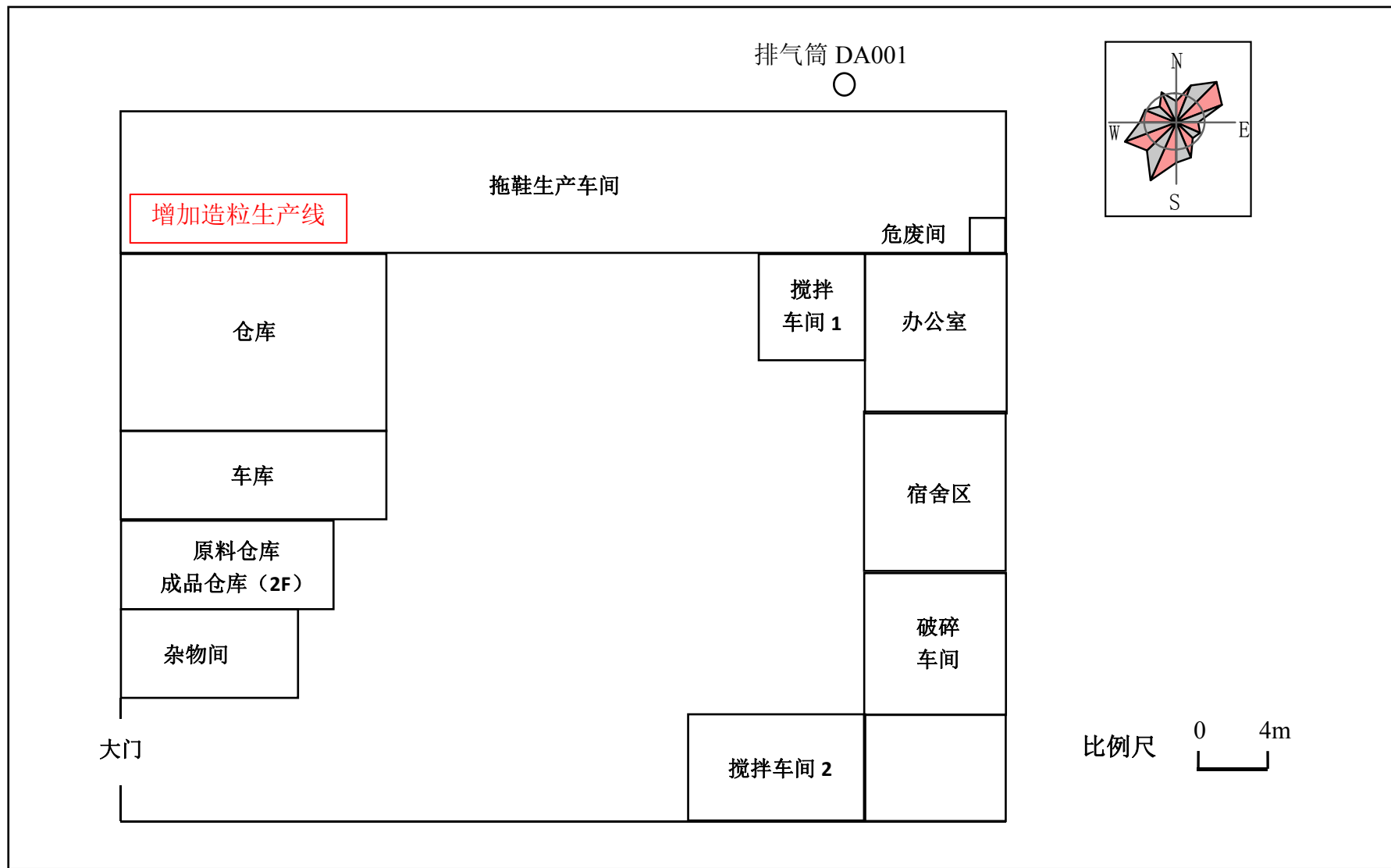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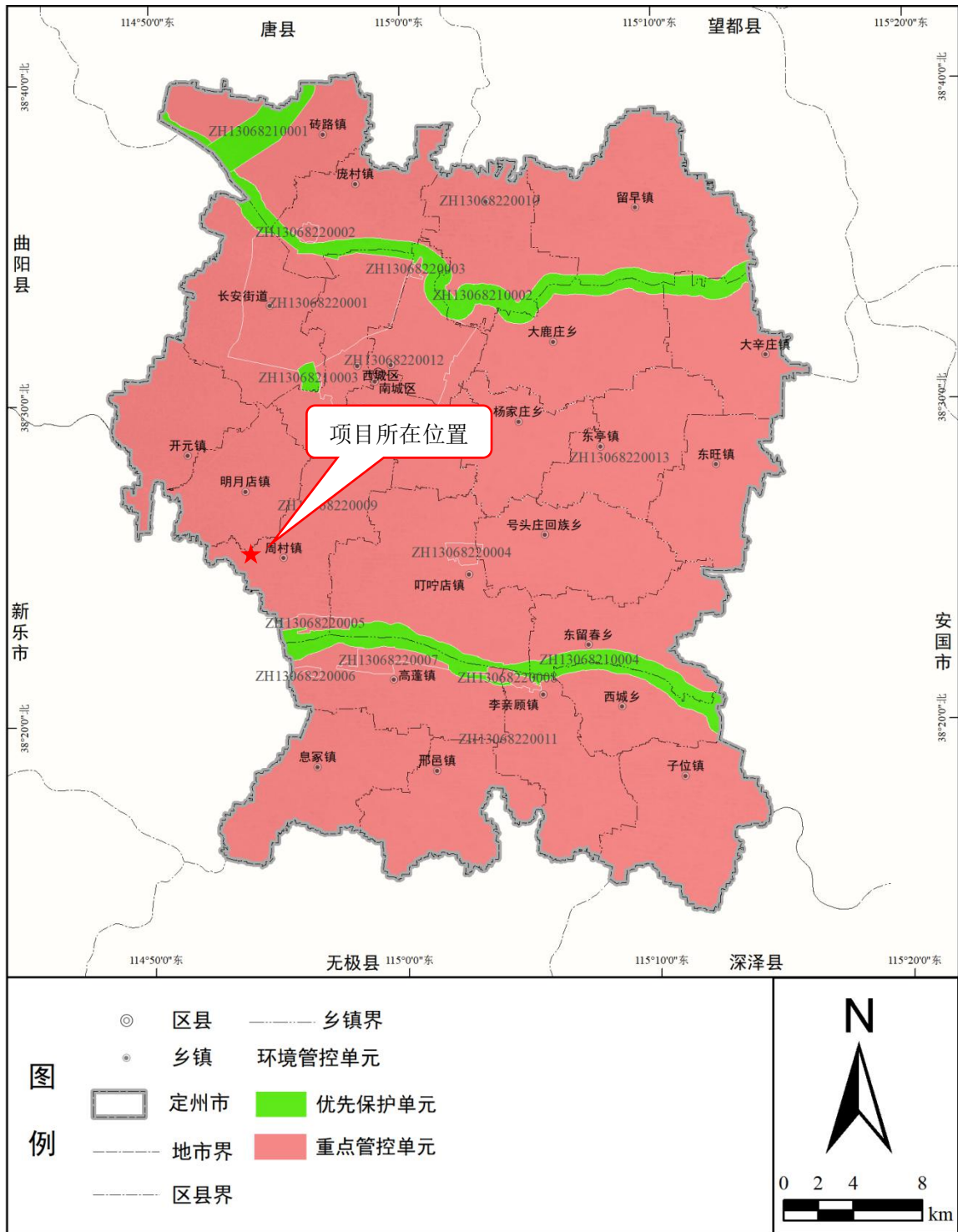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布置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 102503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
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鑫隆鞋厂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1）第 102503 号

报告编写： 苏晓静 苏晓静
报告审核： 张伟 张伟
报告签发： 章根焱 章根焱
签发时间： 2021.11.06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1)第102503号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鑫隆鞋厂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1.01	采样人员	郭强、国龙
分析日期	2021.11.01	分析人员	郭强、国龙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鑫隆鞋厂委托对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02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0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噪声检测

声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二)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2021.11.01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住户 ZS01	52	/
2#住户 ZS02	51	/

(2)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11.01	阴	东南风	1.2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80312342064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HBQYHJ2021-060号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鑫隆鞋厂


河北清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3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结果。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样品由客户提供,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写: 张婷婷 签字:  日期: 2021.4.13

报告审核: 张振姣 签字:  日期: 2021.4.13

报告签发: 霍明宵 签字:  日期: 2021.4.13

检测人员: 温涛、耿红彬、李小俊、王翕、耿雪

公司名称: 河北清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北环路 191 号兰海园林院内

邮 编: 056000

电 话: 0310-6165888

1. 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聚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靖海亮
受检单位	定州市鑫隆鞋厂	联系电话	15830882872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检测依据	1. 《委托检测合同》 2. 《定州市鑫隆鞋厂检测方案》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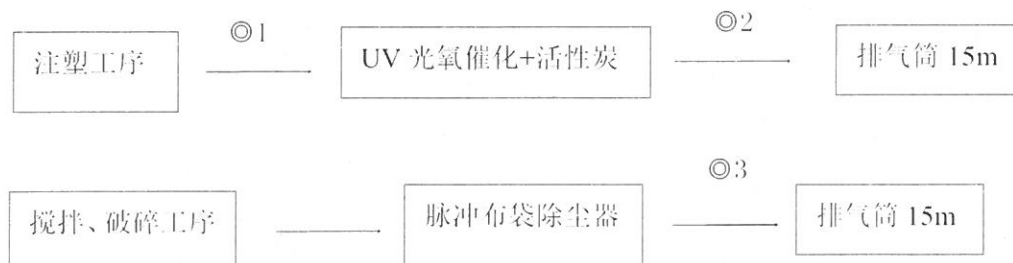
2. 检测内容与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搅拌、破碎工序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1天	$\leq 12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 标准
				$\leq 3.5\text{kg/h}$	
	注塑工序排气 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	-
	注塑工序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1天	$\leq 8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中有机化工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1米处上 下风向4个点	颗粒物	4次/天 检测1天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检测1天	$\leq 4.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	检测1天 昼夜各1次	昼间 $\leq 6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夜间 $\leq 50\text{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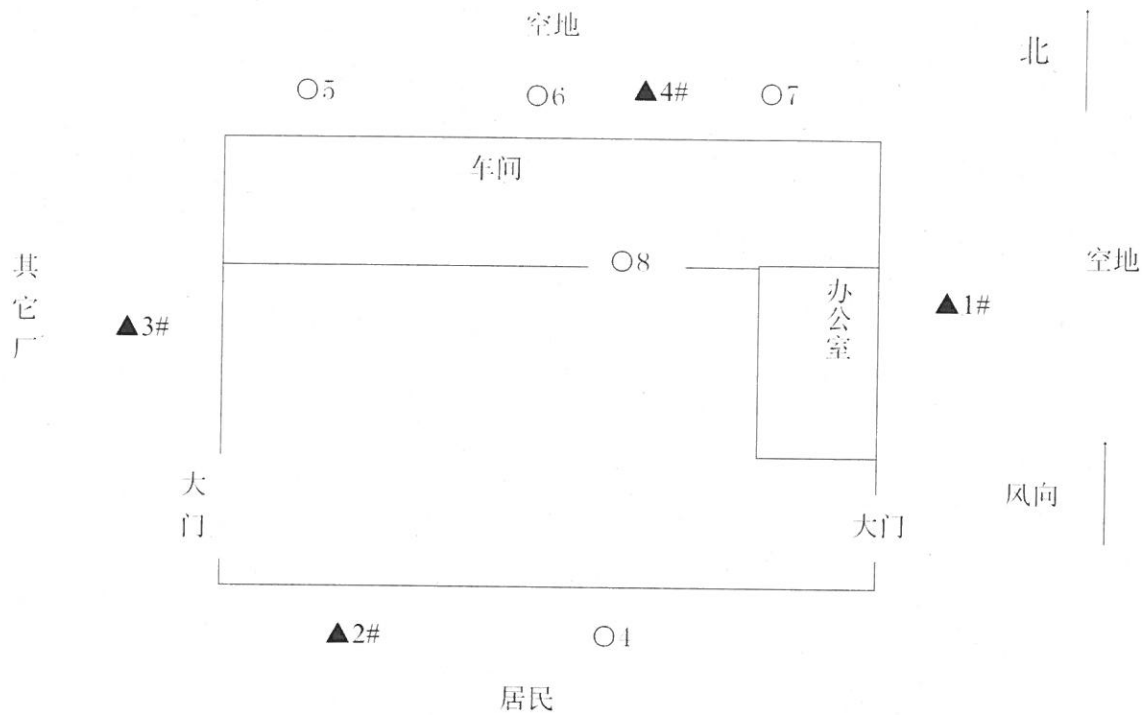
3.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HBQYYQ063 电子天平 AUCW220D/HBQYYQ0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HBQYYQ07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HBQYYQ03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博睿 2030/HBQYYQ054/HBQYYQ055/HBQYYQ05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HBQYYQ070 电子天平 AUCW220D/HBQYYQ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HBQYYQ063 真空采样箱/HBQYYQ0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BQYYQ08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1-2017	0.07mg/m ³	真空采样箱/HBQYYQ08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BQYYQ08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QYYQ085 声校准器 AWA6221A/HBQYYQ014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04.01	注塑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气量	m ³ /h	1129	1181	1193	116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0	28.6	27.3	28.6	-	-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风量	m ³ /h	1676	1629	1630	164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1	3.04	3.61	3.2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4	-	-	
2021.04.01	搅拌、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风量	m ³ /h	2496	2438	2496	2477	-	-	
		颗粒物	mg/m ³	3.3	2.2	3.8	3.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10	0.008	≤3.5	达标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1.01	○4	颗粒物	mg/m ³	0.183	0.167	0.150	0.200	0.483	≤1.0	达标
	○5	颗粒物	mg/m ³	0.300	0.383	0.167	0.483			
	○6	颗粒物	mg/m ³	0.433	0.367	0.333	0.317			
	○7	颗粒物	mg/m ³	0.450	0.417	0.350	0.400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0	0.46	0.41	1.09	≤2.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9	1.01	1.01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0	0.87	0.82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0.95	1.01	1.00			

5.3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最大值		
2021.04.01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	1.95	1.85	1.88	2.01	≤4.0	达标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气象条件
			▲1	▲2	▲3	▲4				
2021.04.01	昼间	dB(A)	57.1	56.2	55.1	54.3	≤60	达标	晴, 南风 1.1m/s	
	夜间	dB(A)	47.1	46.4	45.5	44.4	≤50	达标	晴, 南风 1.2m/s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6.2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仪器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14 条款要求执行。

6.3 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4 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相应项目的分析方法进行, 按相应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运送和保存待测样品,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6.5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

7. 检测结论:

该公司共检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共三类污染类型。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搅拌、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8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0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61mg/m³,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3\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3 厂界噪声:

昼间值为 $54.3-57.1\text{dB}(\text{A})$, 夜间值 $44.4-4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委托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80万双PVC、20万双EVA拖鞋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鑫隆鞋厂

委托时间：2021年11月8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021 年 11 月 9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隆鞋厂年产 80 万双 PVC、20 万双 EVA 拖鞋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